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泰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 (三) 活動資訊:
 - 1. 名稱:泰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
 - 2. 日期:2022年12月1日至12月3日(共3天)

[11月30日抵達泰國、12月1日起進行全日商機開發行程]

- 3. 地點:泰國曼谷
- 4. 簡介:據泰國 4.0 願景,泰國制定了 20 年《國家交通基礎設施投資戰略(2017-2036)》,希望提高運輸效率,創造綠色、安全、包容和創新的交通系統,以解決 城市化、可持續性、安全、全球競爭力和經濟發展方面的挑戰。而透過「泰國 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之辦理,邀集我國乘客資訊顯示系統、車輛監控營運管 理、交通控制及監控系統、智慧路停管理等智慧交通應用相關業者,拜會泰國 智慧交通相關之政府採購單位、公部門機構及協會、大型系統整合商,介紹我 商解決方案,並建立潛在採購人脈。
- 5. 防疫規定:泰國政府持續簡化旅客入境檢疫規定,自本(111)年7月1日取消 外籍入境者需事先登錄 Thailand Pass 系統要求及入境隔離規定,相關入境規定 如下:
 - (1) 完整疫苗接種:持疫苗接種證明,可免隔離入境。
 - (2) 未接種或未完整疫苗接種:需備搭機前72小時核酸檢測(PCR)或醫療 機構抗原快篩(ATK)陰性報告。
 - (3) 海關將隨機對入境旅客抽查疫苗或檢驗證明,無法提供者,將於機場由醫 療機構進行快篩檢驗,倘陽性則逕送醫。泰國政府鼓勵旅客購買適當旅行 醫療保險並透過 Thailand Pass 系統通報危險疾病狀態。

上述防疫規定本會僅協助整理,各廠商應隨時自行確認最新版本之出入境相關 防疫規定,以避免無法入境。更多出防疫資訊,請參考: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重要政策網址:https://covid19.mohw.gov.tw/ch/mp-205.html、外交 部領事事務局網址:https://www.boca.gov.tw/mp-1.html、及泰國移民局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th •

二、辦理方式:

- (一) 預定徵集廠商數:5家。
- (二) 適於參加之產業:智慧交通:乘客資訊顯示系統、智能顯示器、車輛監控營運管 理、交通控制及監控系統、智慧路停管理、車用電子解決方案等。
- (三) 參加廠商須全程參加本會安排之行程。由本會受理及邀請國外潛在之合作客戶參 加,並安排廠商及潛在客戶之拜訪、產品發表活動及一對一洽談等媒合活動。
- (四)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 作,不介入参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三、參加廠商資格:

(一)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5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110, Taiwan Fax:(886-2)2757-6443

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 (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不在此限),有海外 標案實績之業者尤佳。
- (四)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 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繳費手續 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方可參加實體拓銷團,並於參團前提 供完整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 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 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
- (六) 參團廠商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 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或額滿提前截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ernRm



- (三) 注意事項: 廠商於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需由本會審查核准,寄發「參加保證金 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始完成參團手續。
- (四) 聯絡名址: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 辦人。
 - 1. 本會:
 - (1)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行銷專案處專案組陳瑋專員收
 - (2)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96
 - (3) 電子郵件: sandychen@taitra.org.tw
 - 2. 参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每一廠商收取「廠商分攤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整,「參團保證金」新臺幣 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 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 後,無息返還餘額。

(二) 付款規定:

- 1. 參加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 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 2. 如有登錄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將先自保證金中扣除。

(三) 繳費方式:

- 1. 支票付款: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開立不晚於111年9月14日之即期支票,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 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活動名稱。

六、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 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保證金:
 - (1) 於本拓銷團出發前 4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出團前45日內(含當日)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参加廠商未於出團前以書面通知取消,於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原已 繳保證金,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 2. 廠商分攤費:
 - (1) 出團前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出團前30日內(含)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 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2.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3.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4. 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 予廠商,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組團會議選訂 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八、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部分:
 -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 編製團員名冊。
 - 3. 海外宣傳。

-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 應能力)。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應遵守事項: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洽談等行程,並全程參加本活動。並協助 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 予以保密。
 - 2.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資料,如: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 3.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 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4. 参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6.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六條「參加廠商取消參 團之處理」辦理。
 - 7.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並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 譽之行為。
 - 8.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9.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10.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十、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

- (一)本團辦理方式為實體拓銷團,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二)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三)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

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 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 (四)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員。
- (五)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 (六)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一、 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 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二) 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或依入境國家 規定)。
- (三) 廠商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 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十二、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官,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 規範,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 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 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 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 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 案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 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 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